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55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徐宜人

被告 黃康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偉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耿慧